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0〕110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9日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强监管严执法”专项治理和“城市治理提升年”活动，以显化规范工程分包行为、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提升、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提升、建筑工地网格化巡查等为重点，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尊重常识、执行标准、检测性能、数据说话”为原则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双预防双保险六自主”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建立起政府监督评价、企业检验评定、公众参与评议、行业自律协调的新型工程治理模式，确保主体结构安全和安全使用功能以及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实现建筑施工本质安全。

一、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一）按照“一二三四监督工作法”推行差别化监管模式。一是根据工程类别及工程参与单位的业绩、信誉、质量安全保证能力及总承包评价等情况实施分类监督，对一些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相对完善的企业及总承包评价得分高的工程项目，除必要的程序性监督，中间验收和施工过程采取抽查的监督方式。二是对重点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校安工程等社会关注

度较高的工程及总承包评价得分低的工程强化监管，增加施工过程中监督抽查频率和力度。三是重点对深基坑、超高层、大空间结构等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关键部位进行监督。（“一二三四监督工作法”：一是指一个整体的工地外观形象满足“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二是指项目部和监理部两部分人员履职到位，三是指交接、标养和同养三种试块的管理，四是指高坡深坑、高大模架、起重机械和活动板房四大风险源的评审、审批和监测。）

（二）加强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认真贯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装修商品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桂建发〔2019〕15号）的要求，按规定设置样板房并保留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实施室内环境工程检测和逐套验收以及“用户开放日”活动，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返工返修整改住户投诉的质量问题或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三）继续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提升活动。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图纸设置住宅工程质量治理专篇，对住宅工程施工重点、难点以及易产生质量问题的结构部位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严禁白图施工、套图施工、不按图施工，严禁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

（四）加强施工常见质量缺陷管理。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

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的要求，加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1. 认真贯彻落实《南宁市市政工程质量提升监管工作方案》及《南宁市市政工程提升技术管理操作指南》（南住建〔2019〕18号）。督促建设业主、施工企业、生产企业、监理企业、检测企业分别建立履约考评工作考核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监督抽测等方式并举，从主材质量、施工工艺、到位履职等多方面加强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试点和课题研究，优化道路结构设计，寻求适应南宁工况条件的沥青配比和路面结构形式以及刚柔交界面的特殊处理工艺，解决路面积水、井盖不平整、跳车等通病问题，提高行车舒适度。沥青路面施工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沥青混合料进行配合比设计，沥青混合料应优先在《南宁市沥青混凝土供应企业名录》中选择，路面施工前必须试铺的试验段长度不宜小于100m。

2. 持续提升地下管网建设质量。加强宣贯和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南水环指发〔2020〕4号）要求，严格管控防止质量不合格的管材进入施工现场，规范管道基础、管道接口、检查井井筒安装等的施工作业。要求地下管网工程完工后必须对全数管道进行管道内窥CCTV检测，对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跟测单位在管道回填隐蔽前对已安

装完毕的管道进行跟测复核，建立跟测大数据，保障后期管网的维护及改造，在竣工验收阶段要求建设单位同步开展管道通水试验，通水试验不合格的一律不予通过验收，监督机构对管网工程100%覆盖实施监督抽测，采取多种方式督促各参建单位提升地下管网建设质量。在管道工程建设中优先应选用刚性管道基础，采用承插式管道接口的还需使用防水砂浆或沥青麻絮等材料对管道承插接口处缝隙进行填塞处理，应在管道接口处设置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或浇筑混凝土套环对接口进行封闭。

3. 持续治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较集中的卫生间渗漏和填充墙砌体开裂、返潮发霉以及墙面（天棚）抹灰空鼓、开裂问题。一是抓好卫生间混凝土翻边、防水砂浆（或涂料）、内墙抹灰的建材选型、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推行卫生间凹坑加设二次排水措施，减少凹坑积水渗漏的机率。二是要加大对填充墙砌体构造柱和拉结筋施工质量的抽查检查力度，解决通长拉结筋不按设计施工的问题。三是推广薄抹灰、免抹灰工艺。四是针对预拌砂浆空鼓率高等质量问题，开展预拌砂浆专项排查治理。

4. 加强学校、小区围墙工程质量管理。一是明确围墙基础、构造柱、排水等构造措施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图集的要求；二是围墙做为附属建筑的分部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履行责任质量，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组织质量验收，对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严禁验收和交付使用。

5. 进一步加强“交接试块、标准养护试块、同条件养护试块”三种试件的管理。制订试块制作工作方案，严格规范取样地点、养护方式及地点、取样频率和送样检测方式，保证足够数量的试块，以便科学、合规的指导拆模、质量评定的工作。

6. 加强盾构区间实体质量管理。加强管片及配件的设计选型、原材进场复检管控。管片螺栓孔橡胶密封圈安装时应定位准确、不外露，弯螺栓弧度应与管片匹配，拼装时不得损坏防水密封条，螺栓安装三次复紧程序应严格执行，螺栓紧固扭矩检验应符合设计要求。盾构注浆浆液应通过试验确定注浆材料及配合比，施工时应严格按设计施工配合比进行拌制，同步注浆、二次注浆的注浆量及注浆压力均应符合要求，确保地层及隧道结构变形稳定及防水效果。

（五）加强工程质量信访投诉办理。进一步拓宽群众信访投诉渠道，及时收集质量问题线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收到的信访投诉案件，严格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履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切实落实返工返修整改、或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对群众反复投诉、媒体曝光的工程质量案件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将其失信行为及时录入参建单位的信用考评系统。

（六）推进工程质量评价体系建设，落实优质优价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工程质量评价体系和建筑工程系统运行性能评价指标体系及其验证机制等课题研究，结合国家、自治区、南宁市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的大数据监管，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再造工作，解决工程验收流于形式的积弊问题，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建立可明显区分建筑产品的性能和价格的评判标准和工作机制，提高市场价格信息的采集样本和更新频次，激励企业提升基于工程品质的核心竞争力。开展关联度研究，建立基桩承载力、混凝土强度、含水率等性能测试指标的快速检测对比曲线，完成《住宅安全、耐久性能评定指标现场检测技术规程》地方性标准的研究。

（七）推动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工作落地。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持续推动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积极培育一批工程咨询机构、工程保险机构、工程数据服务公司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企业购买方式，参与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整合信用评价、风险管理（包括意外险、一切险和企业自行购买的风险控制服务）、施工检测（监测）、第三方检测（监测）、监理服务、政府监督抽检抽测和企业履约考评等管理动作形成的各类海量管理信息，运用大数据开展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状的评估，

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公共服务监管水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则集中力量对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的监管，回归工程监督的本职。

（八）持续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工作力度。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服务机构，采取随机抽测和指定抽测的方式，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企业等进行质量监督抽测，加大对各类工程质量问题的监督检查整改力度，督促参建单位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减少工程质量通病，推动提升建筑产品质量。

二、强化企业自查自纠主体责任，强监管严执法

（一）提高源头管控的风险意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管理最重要的是安全意识的提高，警钟长鸣，敬畏生命，倡导生产作业本质安全“零死亡”理念。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针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认真开展溯源排查摸底，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落实针对性管理措施，实现建筑施工本质安全。其次是科学、系统的管理方法，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其授权，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现场作业面安全防护的双重保险措施，所有在建工程严格执行《南宁市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鼓励、限制和禁止行为》。

第三是责任主体推行标准化。一个维度是人力物力资源投入的标准化，保证作业现场人机料法环测生产要素的有序管理，通过机械化、智能化等技术进步减少危险作业面的作业人数；一个维度是生产全过程管控流程的标准化，包括评估辨识、论证方案、作业实施、监测处置、应急预案、事故问责、奖惩培训（可视化教育）、履约评价（企业）、信用考评（政府）。

1. 人的不安全行为。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机械化、信息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危险作业面人数。**一**是要广泛应用超高层建筑顶升模、放线机器人等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工艺和不合格施工队伍，通过引入新技术进行危险作业，减少危险作业面人数，降低事故发生率；**二**是要科学组织施工，减少交叉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人员作业，科学组织各施工工序之间的衔接，保证作业现场人机料法环测生产要素的有序管理，提高现场劳动生产率；**三**是大力推广安全平台加安全带、长短双安全绳加安全带、脚手板加水平兜网等各种形式的“双保险”措施，有效遏制高处坠落、坍塌等各类事故发生；**四**是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人群安全管理，针对节假日、夜晚以及每天上班下班前后一个小时事故多发，新进场、无从业经验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不足等问题，要加强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巡查、提醒，对重点人群要通过可视化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专业安全知识技能岗位培训，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五**是严格落实桂建通实

名制要求，加强人员管控。各工程参建单位要严格使用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桂建通”平台）建立本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确保在建项目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100%；从业人员上岗前个人身份信息采集入库率100%；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记录率100%；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上传率100%，实现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物的不安全状态。重点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源头追溯，及时发现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隐患源头防治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针对性措施整改到位，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一是对高坡深坑、高大模架、起重机械、活动板房四大风险源和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彻底、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强化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交底、实施、验收、监测的风险管理，督促落实危大工程清单、专项设计、公示牌、安全警示标志、验收标识牌、安全管理档案的要求；二是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严格落实辨识、管控、销号措施，对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分级处置，严禁辨识不准确、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现象；三是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登记管理，按照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限的“三定”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轨道工程各参建单位要重点开展盾构机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盾构机附近地层开展雷达探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塌陷风险隐患。

3. 安全管理缺陷。各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推行“双预防双保险六自主”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各工程项目部、企业总部要通过南宁市安全生产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每月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实现闭环管理。项目部人员必须切实到岗履职，资料签名要及时、真实。不得未经审批擅自变更人员，不能代签资料。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每月通报制度，将各企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企业信用考评。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责任自分自担，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

（二）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深入开展并严格落实施工安全可视化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执行力。积极开展安全警示标识、挂图、图册、视频发放、播放、张贴等建筑防灾防损活动，大力普及各类政策措施、工序工法、工艺标准等应知应会的知识。可视化技术交底要做到：进场安全教育要讲，班前喊话交底要讲，监督员、安全员发现隐患问题也要讲，不停说不停讲不停制止，“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

惯符合标准”。要改变“安全防护措施主要是做给管理部门看的”的错误观念和“很多安全防护措施是在作业完成清理场地后才实施”的错误做法，主动开展“我的安全我做主”和“安不安全由您决定”等主题教育活动。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开工作业。

（三）深入开展“强监管严执法”专项治理，加强行政执法处罚力度

1. 加强六个重点领域的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检查，在监督管理中，继续深入开展常见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治理。

（1）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治理。要求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台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严格实行方案审批、教育交底、专家论证、监测监控、日常巡检、验收销项等制度。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开展隧道、深基坑、高切坡、高层建筑等的沉降、位移、内力、水位的监测。严禁缺项漏项，严禁减少监测内容和频次。

（2）对危大工程进行治理，重点加强模板工程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对新型模板支撑体系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管理，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施工方案，实行分段验收等程序；二是加强对模板拆除时结构混凝土强度控制管理，梁板跨度大于8米及所有悬挑构件拆模试块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100%时方可拆模，其余至少达

到75%时方可拆模；三是对多层连续支模，除要求上、下层模板支架的竖杆对准外，上层支模时尚应通过计算确定须保持其下层竖杆的层数（根据施工经验，最少应为2层）。四是外脚手架搭设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严禁外脚手架与混凝土泵管和模板支撑体系连接。严格按照规范设置拉结点，严禁擅自拆除拉结拉结点而未重新补设可靠有效的临时拉结。

（3）对预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进行治理。重点检查企业管理行为、防护用品、楼层临边防护、电梯井防护、外脚手架防护、附着式升降架防护、施工电梯或井架防护、悬空作业防护等。

（4）对消防安全进行治理。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区防火、灭火器配备、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易燃物消防管理、临时消防车道等。建设工程必须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活动板房使用的阻燃夹芯材料板材必须达到A级燃烧性能等级。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落实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一是指导、督促起重机械租赁、安装单位及施工和监理使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https://www.gxcma.cn>），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系统办理安装、顶升、拆卸方可进场进行相关作业，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二是加强起重机械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相关责任单位依托“广西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落实起重机械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上报、公示、过程控

制及监督检查职责；三是推动附着框安装平台、上人走道标准化施工；四是要求租赁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现场使用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提升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水平。五是施工电梯、塔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必须经检测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起重机械的限位装置、附墙件、防坠安全器、自由端高度超出安全技术标准、使用年限或使用说明要求。严禁多塔作业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安全措施。

（6）鼓励推广冷冻法开挖、液压升降平台等安全可靠的机械化、智能化工艺工法，减少危险作业面作业人数。严禁违规使用木顶撑、自制起重扒杆等落后工艺工法，限制使用不适宜南宁工况条件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工艺工法（如锚杆土钉墙、人工挖孔桩）。

2. 加强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的推广应用，加强方案论证管理。一是加强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及其管理系统（zjj.nanning.gov.cn-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出台《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对入库专家及专家论证、方案评审行为进行考核，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二是结合工程监督机构日常检查，加强对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的管理，所有在建工程中危大工程论证评审必须通过专家库随机选取专家，规范危大工程论证评审行为。

三是鼓励跨单位、跨系统、分专业组织专家论证，推广专家宝等专业服务。限制个别专家不分专业参与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论证。

3. 实施分类分级精准执法，加大工程质量和安全领域的执法力度

(1) 做好案件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工作。政策标准、企业层面问题由机关之间加强沟通，工地管理、个案处理尽可能由二层机构之间完成沟通、处理，减少机关与监督、执法二层机构之间的文来文往，提高案件立案率和办理效率。

(2) 理顺案件线索移交和证据采信工作，提高办案率。住建部门移交给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的案件违法线索及证据应能基本反映违法事实（普通案件包含现场勘察记录、现场违法违规照片、责令整改通知书，涉及监督抽测的案件应附专业检测报告，涉及不按图施工的案件附施工图纸），便于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进一步查处工作。通过执法处罚严厉追究相关单位责任，确保违法案件的频次和力度与我市建设工程体量相匹配。

(3) 建立执法处罚周报机制。由市住建局牵头建立监督执法工作台账，各属地住建局要与城管执法部门对接，每周按照报建手续、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四种案件类型统计行政执法报表。要改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案件数量和处罚力度明显不足的情况，现阶段倾斜执法资源，重点打击涉及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黑臭水体污染等方面的工地乱象问题。

4. 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严格复工条件检查。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一律采取停工整改、暂停报验、现场警示、强制培训、安全扣证、立案调查、信用扣分、通报批评等“八个规定动作”进行处置。加强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项目复工检查，凡安全生产条件整改未达标或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得复工。

三、开展“城市治理提升年”专项活动，深入推进网格化巡查监管，建立部门间常态化联动机制，提升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

(一)加强对全市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和扬尘污染治理相关标准推进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包括施工现场硬化道路、洗车出门、保洁路口、裸土必盖（植草或覆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排水设施建设、在线监控等扬尘治理措施。重点落实“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要求，落实和执行各项文明施工措施。（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一口”即规范工地出入口围挡和冲洗平台的管理，做到方案先行、硬化道路、洗车出门、保洁路口、裸土必盖、洒水降尘、内外分区和机械配齐；“两池”即生活污水化粪池及施工废水沉淀池；“三包”即工地出入口以及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和临时用地范围内无泥土撒漏、无污水横流、无扬尘污染；“四协议”即各在建工地需签订和执

行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建筑渣土运输协议和在线远程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测协议。)

(二) 深入开展“城市治理提升年”活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 对城市出入口及重点道路开展综合整治

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且对城市整体景观影响较大的城市出入口周边及重点道路(邕隆大道、昆仑大道、平乐大道、邕武路、银海大道、沙井大道等)沿线在建项目文明施工进行综合整治，重点做好施工围挡规范设置、公益广告及施工区域裸土覆盖措施的监管，塑造城市出入口良好形象。

2. 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围挡乱象专项整治，提升施工围挡管理水平

落实《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建成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三年攻坚战(2020—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17号)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完善《南宁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标准》，加强对在建工程施工围挡及其公益广告设置的日常巡查，确保围挡坚固、安全、整洁、美观，及时进行清洗保洁，更换残损脏污广告。在建项目围挡公益广告宣传版面要达到30%以上，重点路线及重点场所周边的要根据重大活动需求及时更换宣传内容。

3. 推进在建工地生活区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在建工地生活区作为城市生活区的重要组成，各参建企业要提高垃圾分类责任意识，建立垃圾分类责任制，明确垃圾分类责任岗位，加强垃圾分类宣传，确保符合要求的硬件设施投放到位。

4. 推广应用新设施设备，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修订完善《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压滤机或者沉淀池（罐），确保净化后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严禁将黄泥水直接排放城市管网和内河。从在建项目中选取部分项目开展洗车房、可降解防尘布、雾森喷淋系统及绿色人工草坪围挡试点，提升扬尘治理效果和施工围挡抗尘性、美观性。

5.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重点培育1-2家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企业；在市政工程、园林工程项目可使用再生建材部位使用再生建材，争取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不低于25%；在政府采购或政府投资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用好市场化方式，在建设项目中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三）持续推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南宁市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手册》，组织城区，街道办、社区加强学习。会同市“大行动”办，研究出台属地网格

化巡查监管有关工作规定及网格员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督促属地网格化巡查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四）加强部门间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完善举报投诉快速转办处置工作机制。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对上级部门督办、转办案件及市直其他部门、城区通报的案件，以及市民多次重复举报投诉的案件，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约谈、整改、查处、反馈措施，同时一律纳入对责任单位的信用考评扣分。

（五）重点保障精品线路沿线建筑工地环境整治工作

主动服务在我市举办重大活动、会议，对重要场所及精品线路沿线的建筑工地市容环境加大整治工作，提前制定标准，及早实施，组织应急力量全力做好兜底排查和重点整治，为各项重大活动顺利举行营造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

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两场联动”力度

加强对《南宁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南宁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的宣贯，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施工及失信行为。加强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考评工作，考评结果与企业招标投标工作挂钩，奖优惩劣。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落实文明施工集扬尘污染治理措施不到位、无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系统或

系统不按规范使用等情形的施工企业，将纳入信用行为考核记录，在招投标时实施联动。

规范行业协会的工程评优工作。将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提升、建筑工地实名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使用等工作与工程创优并行。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奖项结果，将不得作为信用奖励的加分依据。

五、科学防范，加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今年以来我市已连续发生两起道路路面塌陷事故，都暴露出部分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未落实等问题。为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把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公共利益放在第一位。

（一）加强沟通，合理组织施工，科学防范塌陷事故

目前市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治理、房地产开发、地铁隧道、市政桥梁与电力、通信、供排水、燃气等管线项目往往存在交叉施工、工序不协同的现象，过多过密的土方开挖导致土体松动，加之周边建筑物及施工所带来的土体应力较大，松动的土体难以承受，路面塌陷风险越来越大。因此，各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要加强与周边地下工程建设单位、权属单位的沟通协调，科学组织施工，减少交叉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人员作业，科学组织各施工工序之间的衔接，保证作业现场人机料法环测生产要素的有序管理；施

工过程中要同步对项目周边的土体进行加固处理，做好对高边坡、深基坑等各类边坡工程的支护，提高土体强度，科学系统防范塌陷事故。

（二）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住建部门要制定科学、操作性强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各企业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同时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培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高效处置，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同时，各企业务必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严格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坚决杜绝项目部自行处置和谎报、瞒报、漏报事故的行为。发生突发事件，参建各方要立即排查临近可能受到影响的既有工程、在建工程，是否受到损害、是否规范作业、是否防护到位，避免反应迟缓、推诿扯皮、管控不严。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瞒报漏报迟报、处置不当的情况，有关部门将立案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